

# 傳統父母威權與現代兒少尊嚴交會下的智慧 ～從一則社會新聞事件談起

張裕榮

立法院法制局副研究員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法務部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委員

「11歲女屢偷錢，母當眾罰跪掛狗牌！」2016年12月7日自由時報 B1 版社會焦點登出斗大的標題，照片雖然加上馬賽克處理，但是仍然讓人對此感到痛心。事件經路人發現通報警方與社會局而披露，後來警方將女童帶回派出所暫時安置，並通知家長到案說明。民眾的感覺是「看了覺得心疼，難道一定要這樣做才算有教小孩嗎？難道小孩就不需要尊嚴嗎？當小孩做錯事時，大人有想過為什麼小孩要這樣做嗎？」這幕場景讓我首先想到的是「遊街示眾」，姑且不論今天孩子所犯的錯是許多大人在小時候也曾犯過的家內竊盜，即便在大人世界裡，也不允許有如此不尊重人格尊嚴的處罰存在。

對於這則新聞，主管機關社會局在第一時間馬上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對兒童或少年為不正當的行為」規定，強調父母應接受 4 至 50 小時的親子教育課程，若不上課或時數不足，可處 3 千元至 3 萬元的罰鍰；本案因女童的母親已認錯且承諾改善，所以社會局暫時將女童交由父母帶回。主管機關採取直接引用法條並宣示法律效果的方式處理，雖能發揮一定程度的效用，但感覺上總有點像是刑罰威嚇，走的是一般預防的方法；而我更關心的是對父母特別預防的落實，以及女童是否會因為這個事件所造成的心理創傷，導致日後成長上的不利影響！因為孩子終究是得回歸家庭，本案的最後，主管機關因為母親的認錯與承諾而「暫時」將女童交由父母

帶回，是否就算「結案」？後續的教育與關懷，會不會持續投入？讓女童的問題有明確的診斷與處理！讓女童父母引以為鑑，真正知錯並改變自己的家庭教育觀念與模式，這也應該是這個事件被揭發後，所應帶給台灣社會的覺醒。

而從另一個視角，去看待這個事件，就法律層面的探討而言，人格尊嚴是一個人的基本需求與權利，不因大人或小孩而有所差異。不談憲法法理的深奧理論，在人際交往經驗上，大家一定感受過因為別人的不尊重，而產生不愉悅的感覺，這就是人格尊嚴最初淺的基本命題，小孩也是人，所以小孩也有人格尊嚴。因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進一步指出，應基於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的情況，衡酌社會及經濟的進展，採取必要的措施，始符合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準此，所有對兒童及少年的對待，都應該符合最佳利益原則；即便是認為有必要以最佳利益之名而對其處罰，也不能逾越人格尊嚴的底線。

實務上有許多類似案例，例如：(一) 上開行為極易致女童引人側目取笑，足以侵害女童之人格權，自應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所稱之「身心虐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參照)。(二) 所謂「身心虐待」，乃係指對兒童及少年身體或心理，施予非意外性、不可忍受之傷害或痛苦而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648 號判決參照)。(三) 若以父母無法控制自我情緒，且有虐待之行為，縱認有教養之成份存在，但其程度已逾越必要之範圍者，自與虐待行為無異，而應停止其親權為宜(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親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參照)。

當然，在法律的適用，雖然主要是圍繞在情節上是否構成對兒少的「身心虐待」，這是在損害發生後的檢討；然而，更重要的應該是

如何積極的讓父母親有不發生對兒少「身心虐待」的態度與智慧，這比消極的事後認定到底是否構成「身心虐待」來得重要許多。以本案為例，如果依法論法，絕對是聚焦在女童的父母有無構成對女童的「身心虐待」，以及女童的父母該為此受到何種事後的處罰。但若從特別預防的角度，政府機關對於這個事件的處理，如果沒有一定的深度，所謂女童父母的悔過與認錯，只不過是在鎂光燈與主管機關罰責威嚇下，一種識時務的敷衍，等到回到父母佔有絕對優勢的家庭城堡後，難保不會故態復萌，甚至因為家醜外揚而遷怒，讓女童的處境雪上加霜。

我寧可相信如報導所載，女童的家庭狀況正常，並非社會局列管追蹤的個案，過去並無通報紀錄。但如從報導內容仔細分析「經過社工了解，女童多次因為偷拿銅板，被發現後打屁股、打手心等處罰，本案是因為擅自取走春節存下來的1千元紅包錢而被處罰。」那我不禁要問：主管機關或社工人員，知道「女童多次偷拿銅板被處罰」的事實後，該如何處理？姑且不論偷拿銅板後，打屁股、打手心等處罰之適當與否，就以「擅自取走」春節存下來的1千元紅包錢而言，紅包或壓歲錢不就是女童自己所擁有，怎麼會是擅自取走？又怎麼會因拿走自己的錢而被如此處罰？父母的觀念不但顯然錯誤，而其行為更是持續性的存在，這樣的事例，不能算是小問題！

總之：本則新聞案例帶給社會的啟示是：對於兒少尊嚴保護與最佳利益的判斷上，應有更足夠的保障，女童父母的正確教育觀念仍亟待啟蒙，政府顯然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